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34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

劉淼超

被告 陳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8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995元，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99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3項之理由要領。

三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信用卡消費款本金、利息等項目，其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995元，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即民國113年3月12日，請求之利息金額為36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已結算未受償利息2,162元（計算式： $363+1,799=2,162$ 元），是以，本件原告就本金部分有理由之範圍合計為61,887元（計算式： $58,995+2,162+700+30=61,887$ ），此即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自屬無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許慈翎